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460,9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劲旻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重大变革，明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报告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党中央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了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美丽中国建设在近几年迈出重大且关键性步伐。

在建设“美丽中国目标”下，生态环境修复及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发展可期，潜力无限。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已经践行并必将坚持的重要战略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基本国策。

2023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相关目标：“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一个长达二十年的目标将持续推动国内生态环保行业持续性向前发展。

东珠生态于201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等各项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珠（天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功获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市场竞争力及品牌效应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成为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并能为各类大型综合性项目提升一体化的优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中国杰出经营效率园林企业”、“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无锡市总部经济区级奖励资金”等奖项或奖励。公司所设计建设的柳南区太阳河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等8个工程及项目，分别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无锡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测设计二等奖及三等奖。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同时努力提升公司的信誉、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景观、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林碳开发管理等板块，是一家集投融资运营、规划设计咨询、林碳开发管理、生态环境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服务商。面对“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各项子业务版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生态环保领域的政策导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扩大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着力于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生态修复、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3年，公司承接了长江三峡巫峡神女片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与旅

游开发一体化发展 EOD 项目、无锡市堰桥高级中学易地新建工程项目市政工程、惠山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改造等项目。报告期内，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等项目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同时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丘北县东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近几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周口市沙颖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泰安天平河体育公园等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1、EPC 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的生态修复全产业链实施能力及所具有的工程项目承包资质等优势，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揽承建，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或签约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建成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一标段 EPC 总承包、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EPC 项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七期）一丘北县东湖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已成为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模式。

2、PPP 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3、EOD 模式

EOD 模式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该模式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公司和政府合作成立项目公司（SPV），通过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例如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有效融合，一体化实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326,241,118.63	9,235,819,578.85	9,234,894,162.95	-9.85	9,267,222,4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0,022,052.99	3,627,308,776.59	3,627,345,441.66	-8.75	3,612,641,296.46
营业收入	828,691,806.84	1,242,036,740.79	1,242,036,740.79	-33.28	2,710,749,103.8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827,955,957.78	1,242,036,740.79	1,242,036,740.79	-33.34	2,710,749,103.86

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99,799.62	34,724,388.07	34,785,239.07	-1,005.99	480,792,9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81,361.34	33,391,884.82	33,452,735.82	-1,052.57	478,869,9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70,099.95	-604,499,511.05	-604,499,511.05	67.30	-408,330,39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0.96	0.96	减少10.14个百分点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8	0.08	-1,012.5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8	0.08	-1,012.5	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9,757,394.62	223,355,219.92	258,679,027.53	186,900,1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4,904.55	14,048,554.17	16,497,362.88	-351,260,6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4,470.03	14,148,108.42	14,694,233.45	-351,678,1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8,074.55	29,594,954.64	-175,611,540.92	-86,521,588.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席惠明	0	151,872,560	34.0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浦建芬	-5,472,712	38,118,080	8.5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席晨超	0	15,479,492	3.4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7,951,200	9,123,600	2.0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思懿投资安 欣七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0	8,921,920	2.00	0	无		其他
华泰证券资管—云南 信托—星泽1号单一 资金信托—华泰尊享 稳进82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8,921,920	8,921,920	2.00	0	无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陕国 投·火山10号单一资 金信托	-3,108,420	5,813,500	1.30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5,316,523	5,316,523	1.19	0	无		境外 法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191,160	3,191,160	0.72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朱亮	0	2,430,792	0.5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						

	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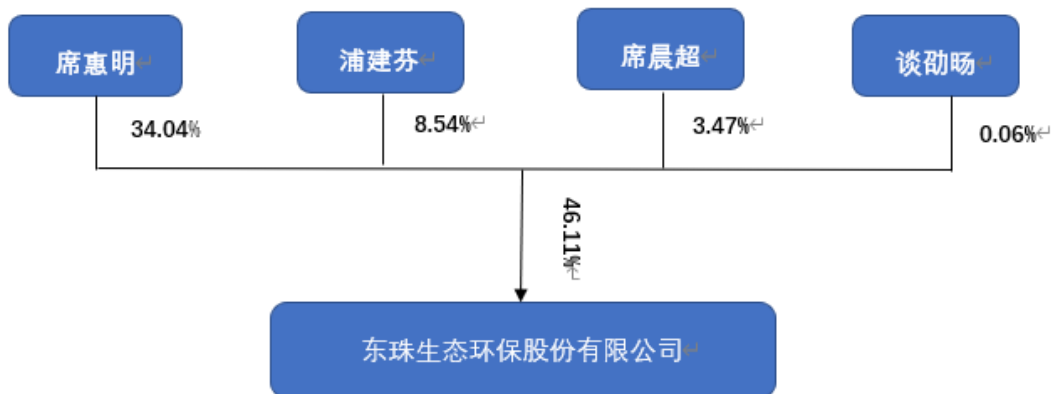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82,86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5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5.99%。

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由于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在 2023 年新中标项目数量较少，新签合同金额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受到多种原因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数量及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下降。同期项目验收、审计、收款等工作严重滞后，公司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账龄增长，以致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计提大幅增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